

##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事项的说明：

(一) 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丹东康复制药有限公司，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权证上登记的所有权人为个人王洪升。其中：房产部分：账面原值 3,021,671.29 元，累计折旧 2,678,642.71 元，净值 343,028.58 元(房产证编号：丹振兴区字第 2007120200 号、丹振兴区字第 2005130570 号、丹振兴区字第 2005130567 号)，土地部分：账面原



值 1,265,400.00 元，累计摊销 362,748.00 元，净值 902,652.00 元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振兴国用(2015)第 063206049 号)。

(二)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作出以下说明：

此问题是本公司子公司康复制药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在进行并购康复制药时，原股东王洪升已经承诺无偿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权证上登记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康复制药，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